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優先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1,420,000股股份)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92,780,000股股份)(各自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分配且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無償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

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授權而加以倚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及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視乎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該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進行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的情况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一般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及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准或獲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行。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可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無償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將為1992。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彼等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向其證券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於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從價香港印花稅稅率高於股份代價或市值0.1%，而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按有關稅率繳付稅項。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規則，上市毋須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

匯率兌換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

人民幣0.88532元兌1.00港元、0.12841歐元兌1.00港元、3.9075新台幣兌1.00港元、0.09915英鎊兌1.00港元及0.12782美元兌1.00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2015年：人民幣6.89772元兌1.00歐元；

2016年：人民幣7.34172元兌1.00歐元；

2017年：人民幣7.65785元兌1.00歐元；

2018年：人民幣7.68882元兌1.00歐元；

概不表示人民幣、歐元、新台幣、英鎊或美元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可以或能夠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實體或企業英文譯名與中文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提供作說明用途。

其他

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Club Med於2015年的數據僅包括Club Med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1個月的數據，乃由於我們於2015年2月收購Club Med。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有關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量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及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無償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